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11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學生自治體系，規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及修正，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本會制定之各類法規，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自治條例」指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公布施行之法規。
- 「自治規則」指行政中心依據授權或職權訂定之法規。

### 第四條（位階與效力）

- 本會法規位階應依以下順序排列：

- (一) 本會組織章程
- (二) 自治條例
- (三) 自治規則

- 下級法規不得抵觸上級法規。

### 第五條（自治法規之特性）

- 本會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本會法規之授權，制定學生會法規。

2. 自治條例應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自治條例」。
3. 行政中心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會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 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六條（條文結構與書寫格式）

1. 本會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以華文書寫，並得分為項、款、目。
2. 項不冠數字；款冠以1.2.3.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全形標點符號。

### 第七條（章節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八條（修正條文之處理）

1.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2.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第九條（自治條例之制定）

1. 自治條例應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後通過，由會長公布。

2. 涉及會員權利義務或組織架構變更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第十條（自治規則之訂定）

1. 行政中心得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制定自治規則。
2. 自治規則訂定後應送學生議會備查。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法規應明定施行日期，未明定者，自公布或發布後第五日起施行。

#### 第十二條（適用原則）

1. 特別規定優於一般規定。
2. 新法優於舊法，但舊法有利於當事人者，優先適用。

#### 第十三條（適用中止）

因特殊情況法規一時無法適用者，得依程序暫停其部分或全部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十四條（修正程序）

法規修正應依其制定程序辦理，並註明修正日期及條次。

#### 第十五條（廢止程序）

法規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布。

#### 第十六條（施行期限）

法規得訂有施行期限，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法規解釋）**

法規條文若有疑義，應由學生評議會依其職權進行解釋。

**第十八條（施行條款）**

本自治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